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鄭有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5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有欽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有欽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數罪，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屬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惟此業經受刑人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符合刑法第50

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上述各罪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並無意見表示，有上述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、67頁）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2罪，各罪均非偶發性犯罪，但依各罪性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因其所犯均為詐欺犯罪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有違罪責原則。是衡量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爰依法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